

信息披露

B012

Disclosure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 董事、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蔡许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蔡许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蔡许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继续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蔡许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仍将就董事工作计划与委员会成员沟通，为董事会审议和决策提供意见，蔡许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由公司补选产生董事

会补选产生。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蔡许明先生任期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同时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任期自公司审议通过选举委员会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郑群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郑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伟（女士）、李学亮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郑群先生辞职报告；

3.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9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数(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为限售股|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质押用途

对虾公司	是	4,660,000	1.76%	0.67%	否	2025/11/1 2	9999/01/01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660,000	1.76%	0.67%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质押重叠、质押预警、平仓线等特殊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持股市值(元)|本次质押股数(股)|本次质押市值(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为限售股|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质押用途

对虾公司	264,612,000	37,800,000	91,160,000	34.46%	91,160,000	100%	173,452,000	100%
超越群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0,000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0,000	-	-	-	-	52,392,000	100%
郑群华	1,063,999	0.15%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92,173,969	60,880,000	91,160,000	18.91%	91,160,000	100%	391,013,999	100%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担保的情况，股东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

2. 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议题应列席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女士、李学亮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书面表决形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群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独董辞职情况

近日，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余庆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余庆竹先生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后，余庆竹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威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余庆竹先生辞职后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

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目前，余庆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0股。余庆竹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威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继续持有。

余庆竹先生辞职后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

董事会时生效。

三、选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庆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0股。余庆竹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威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继续持有。

余庆竹先生辞职后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

董事会时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书面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余庆竹简历

余庆竹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新加坡威星集团驻杭州办事处市场推广员。2000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杭州威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庆竹先生辞职后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

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目前，余庆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0股，占总股本0.005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五、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同时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任期自公司审议通过选举委员会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郑群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郑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伟（女士）、李学亮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郑群先生辞职报告；

3.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严重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3日 13:00-14: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潮街阳路366-1号1幢2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时间: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潮街阳路366-1号1幢2号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兵先生

(八)会议记录人员:张女士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94,841,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13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5,528,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528,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6%；反对5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7%；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6%；反对5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7%；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7%；反对5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4%；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